津人社发〔2023〕14号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江津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

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江津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发〔2022〕119号）有关要求，经单位申报、审查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2个单位入选江津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建设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的重要平台。建站单位要高度重视，抓住创新发展机遇，用好专家人才智力资源，持续助力建设乡村振兴。

二、工作任务

为确保发挥作用，专家人才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建站单位须按年度向区人力社保局报送当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区人力社保局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人才工作站给予督促整改或取消资格处理。

三、保障措施

根据评选情况，给予每个建站单位5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专家人才工作站日常工作开展，包括人才活动、座谈交流、人才服务等。

附件：江津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入选名单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日

附件

江津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入选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入选单位 |
| 1 | 重庆西部食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 | 重庆易龙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